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拟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赛格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还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非公开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及赛格集团股东会审批后方能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与赛格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

发行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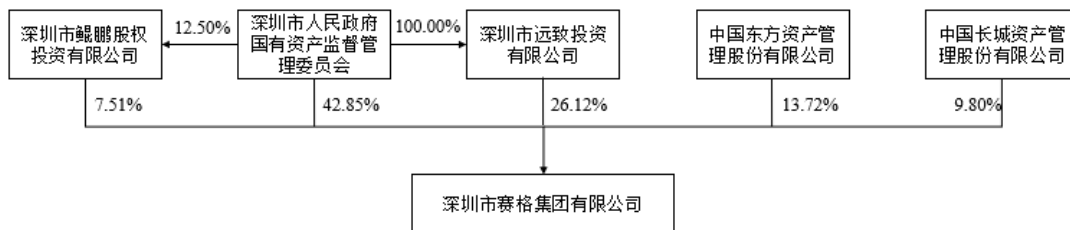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还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非公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国资委及赛格集团股东会审批后方能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	1531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0930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赛格集团 42.85% 股权，通过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赛格集团 26.12% 股权，为赛格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情况

赛格集团是一家以电子高科技为主体，围绕节能半导体器件制造与电子专业市场发展的综合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赛格集团下属企业所涉及的产业范围较广，形成了半导体器件制造、电子专业市场运营、房地产与物业经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多元化经营的产业格局。

（四）简要财务数据

赛格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流动资产	722,443.67
非流动资产	376,028.93
资产合计	1,098,472.61
流动负债合计	536,87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22.99
负债合计	641,29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73.73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8,944.32
营业利润	42,907.10
利润总额	43,095.36
净利润	29,189.6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000 万股股份，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发行方案为准。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标的

英唐智控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1,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发行方案为准。若英唐智控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赛格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为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即不超过 21,0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英唐智控总股本的 2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上述约定而做调整，则赛格集团认购股票数量亦相应做调整。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英唐智控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赛格集团同意按上述条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若最终认购总金额低于发行方案中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英唐智控发行方案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应经赛格集团书面确认），对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赛格集团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英唐智控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另行约定。

(三) 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赛格集团同意在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赛格

集团收到英唐智控发出的股票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英唐智控应在赛格集团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赛格集团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赛格集团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赛格集团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赛格集团因英唐智控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

（五）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在赛格集团完成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即有权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赛格集团推荐人数占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 50%以上，具体另行约定。

（六）陈述与保证

1、为本协议之目的，上市公司及赛格集团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2、上市公司同时承诺：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前英唐智控的或有债务、潜在风险及法律责任由英唐智控在交割完成之日前的主要股东（胡庆周、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行政处罚等。前述主要股东将根据本条款约定另行签署承诺函。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生效之日止，未经赛格集团同意，英唐智控不得就引进新股东事宜与第三方接触。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需遵守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需保证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稳定性，并作出相应安排，具体另行约定。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英唐智控的权利与义务

（1）于本协议签订后，英唐智控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英唐智控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赛格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发行启动前，赛格集团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于英唐智控的公允价值出具估值报告，同时估值报告结果需要双方共同认可。如英唐智控不认可估值报告结果，双方可另行协商其他合规方案。若本次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协议转让价格高于估值报告的上限，赛格集团有权放弃本次认购，英唐智控不得追究赛格集团与此相关的责任；

（2）就赛格集团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履行赛格集团内部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配合英唐智控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和提供必须的申报相关材料等；

（4）在交易通过国资审批，以及交易对价满足“2、赛格集团的权利与义务第（1）款”的前提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票认购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5）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6) 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赛格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 中国证监会核准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 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并经赛格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赛格集团最终认购英唐智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联的股份协议转让事宜。

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英唐智控和赛格集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因协议第十三条之约定未满足导致本协议未实际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引入赛格集团，业务上的强协同性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赛格集团。赛格集团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企业，不仅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在半导体及电子商务市场领域的业务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1) 赛格集团在电子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且与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厂商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赛格集团将成为英唐智控控股股东，有利于英唐智控借助赛格集团的业务资源，开拓新客户并争取优质电子元器件品牌代理资质，以进一步丰富英唐智控的优质产品线并提升盈利能力。

(2) 半导体产业系赛格集团未来重点发展产业，赛格集团在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制造领域均有布局。英唐智控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强大的市场销售能力及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可以为专注于半导体研发制造的赛格集团提供销售支持，协助赛格集团形成半导体产业闭环。赛格集团在半导体方面的技术积累可有效提升英唐智控的技术服务能力，并可进一步扩充英唐智控的代理产品线，从而提高英唐智控的盈利能力。

(3) 英唐智控的“优软云”线上平台与赛格集团的赛格电子市场、赛格电子商务、赛格国际创客中心等板块形成业务协同，可提升双方在线下、线上分销的渠道力量，进一步覆盖数量更加庞大的中小型企业，扩大双方的业务规模。

因此，赛格集团与英唐智控在业务上具有强协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赛格集团，将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1+1>2”的效果。

2、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

公司代理的产品线主要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其中被动元器件占比相对较低。吉利通为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分销企业。近年来，被动电子元器件价格的持续上涨提升了相关领域分销企业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通过并购具有较高毛利率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将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3、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2015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61.05%。2018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508,051.52万元及9,02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4.56%及18.48%，公司业绩整体继续保持迅速增长态势。

上市公司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营运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上市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债务性融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债务性融资余额合计200,782.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2%，2018年上半年财务费用7,471.52万元，预计全年财务费用近2亿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融资成本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加大营运资金压力，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掣肘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上市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及补充运营资金。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引入国资控股的赛格集团，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同时财务成本将明显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本次发行收购吉利通100%股权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尤其是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布局，掌握更多上游原厂资源，服务于更多下游客户；有利于吉利通在开拓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时获得更强的品牌优势，更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同时亦能显著提升公司在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2、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章程需要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等相应的修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3、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其持有公司21.40%股份（该数据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胡庆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283,925,008股股份，扣除其已协议转让但尚未未完成过户登记的55,000,000股

份计算)。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1,000万股测算,在赛格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且胡庆周向赛格集团转让其持有5,400万股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总股本为1,279,526,426股,其中赛格集团持26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63%,胡庆周持174,925,008股,持股比例为13.67%,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4、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赛格集团完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即有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赛格集团推荐人数占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50%以上,具体情况另行约定;同时上市公司需保证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稳定性,并作出相应安排,具体另行约定。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将会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将保持稳定,届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胡庆周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胡庆周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6、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优质标的公司将为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带来12,000万元、14,000万元、16,000万元(假设交易在2019年1月1日完成,且标的公司全额完成业绩对赌);另一方面,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自身业务规模,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7、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同时本次引入赛格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人，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出具日，赛格集团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赛格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认购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